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楊子慶
(聯絡電話)(02)87897706
(傳真)(02)87897714
(E-mail)ytchin@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確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系統」資料正確及完整性，檢送截至112年2月底之異常情形清冊乙份，請督促所屬儘速於112年4月12日前完成更新及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定暨依本會110年1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340、1100300033號函辦理(諒達)。

二、本會於110年1月14日訂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推動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且同步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系統」在案。系統內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料，係依各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匯入或由各設施養護機關逐筆填報，並於110年2月18日開放民眾查詢。

三、本會業依各機關維護管理公開資料之數量及完整性建立排名資訊於上開系統。經盤點各設施養護機關登錄填報資料，部分設施維護資料內容有異常情形，包括未填報最後一次養護日期、維護紀錄無上傳或上傳資料已過期等(如附件1)，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於112年4月12日前完成更新補正。

四、系統填報內容及上傳資料為可供民眾查詢之公開資料，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養護(管理)機關本權責確認資料正確性，避免外界誤解。

五、本會近期將更新「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系統」，預計於112年4月17日移轉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提供填報及查詢服務，本次異常案件仍請於原系統辦理相關補正作業。另提供「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設施維護系統使用手冊(如附件2)、新舊帳號移轉對應及操作說明(如附件3至5)，如有

相關使用上疑義或需求，請撥打(02)89697066客服專線洽詢。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